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曾勇

本人曾勇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中国证监会重庆市监管局的指导下，勤勉尽责、审慎把关、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曾勇，男，1980 年 5 月生；现任重庆交通大学教授，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本人均能够事先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，依法独立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积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并从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和专业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

均投了赞成票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切实保障了我的知情权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会议与履职，在本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审核被提名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审议并通过总经理、副总经理选举的议案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根据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、定价是否公允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在公司现场有效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，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

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在中国证监会重庆市证监局的指导下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召集人的提名、选举事项

通过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多项议案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基本制度建设事项

通过审议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等议案，关注公司基本制度完善，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制度建设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关注公司财务运行安全事项

1.公司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事项。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5 年度投资与担保计划》等议案，关注公司投资与各项担保的必要性、合理性与合规性问题，提示风险。

2.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。按照全市“三攻坚一盘活”改革突破工作部署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的“止损、瘦身、提质、增效”改革攻坚方案要求，通过审议《重庆建工 ESG 报告》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关注吸收合并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.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募集资金使用事项。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关注可能存在的相关财务、法律风险，提示公司注意各环节存在的风险与问题。

4.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。通过审议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（十二建）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促进集团公司有效提升管理水平，精简层级、整合资源、高效决策、强化监管，有助于实现资产、人员、技术等资源的优化整合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有助于构建更加高效及完善的内部服务保障体系。

5.关联交易与投资者关系管理。通过审议相关议案，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、价格以及市场公允性，提示公司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提示风险蔓延可能以及监管部门穿透式监管对公司股东管理的影响。

（四）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项

通过审议相关议案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设；通过公司季报、年报以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及时性，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是否准确、及时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维护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本人及所在任职单位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勤勉尽责、审慎把关、独立认真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中国证监会重庆市证监局的指导下，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

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曾勇

2026年4月24日